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SINO UNION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6)

終止有關 成立合營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Bestwill Capital與河南桂圓及景先生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於中國鄭州成立合營公司。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Bestwill Capital及河南桂圓成立合營公司，以從事煤炭貿易及運輸業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合營公司未能取得中國政府對煤炭經營許可證之批准條件，故Bestwill Capital、河南桂圓及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補充)。

根據終止協議，Bestwill Capital及河南桂圓同意於簽訂終止協議後兩個月內終止於中國鄭州之合營公司及撤銷其註冊，而Bestwill Capital已注入之資本20,000,000港元將會退還予Bestwill Capital。

* 僅供識別

此外，河南桂圓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 Bestwill Capital 支付 20,000,000 港元(以港元或等額人民幣)，以賠償因合營公司未能取得煤炭經營許可證及達致景先生根據補充協議保證之利潤而導致 Bestwill Capital 之經濟損失及對其產生之負面影響。景先生亦已就河南桂圓將予支付之賠償向 Bestwill Capital 提供不可撤銷之個人擔保，並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放棄其於本公司根據補充協議授出之購股權之權利。

終止協議之訂約方亦協定，Bestwill Capital 及本公司將毋須承擔因成立及終止合營公司而導致之任何法律及稅務責任。景先生不可撤銷地保證及擔保，彼將妥善處理合營公司之撤銷註冊程序。

董事認為，合營公司之終止及撤銷註冊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會專注於其油氣經營業務，特別是在馬達加斯加之油田開發，而董事會將繼續尋求其他適合之業務及／或投資機會以發展其油氣經營業務。

承董事會命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卓澤凡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卓澤凡博士(主席)

William Rakotoarisaina 博士(副主席)

王濤博士

沈浩先生

馮大為先生

李江東先生

胡宗敏先生

解益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